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0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金融控股公司

101 年 2 月 29 日

目 次

壹、綜合評述.....	1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含缺失、對業者營運影響、認定缺失原因及正確作法）.....	2
一、檢查重點部分.....	2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2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3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4
（四）金融商品投資之評價與控管情形.....	7
（五）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	8
（六）共同行銷管理.....	9
二、其他查核部分.....	10
（一）風險管理.....	10
（二）公司治理.....	11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16
一、檢查重點部分.....	16
二、其他查核部分.....	17

壹、綜合評述

100 年度檢查重點包括：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金融商品投資之評價與控管、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共同行銷管理、金控公司負責人兼職情形、洗錢防制及存款帳戶管理、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等，檢查結果除金控公司負責人兼職情形等後四項尚無重大缺失，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個人資料保護、子公司管理規範及公司顧問聘任方面有制度面待加強外，其餘多屬作業執行面缺失。綜合說明如下：

- 一、**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面**，雖均定期要求子公司陳報資產品質狀況，惟仍有部分金控公司未建立覆核評估機制，致未能掌握子公司之確實資產品質狀況。
- 二、**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各金控公司多能重視，惟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仍有涉及個人資料之網頁尚未設計安全保護機制，已請業者加強檢視。
-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方面**，尚未發現異常或非常規交易，惟有金控或其子公司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提案，未能明確揭露與交易對象之利害關係，或比較說明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等作業缺失，已請金控公司落實及督導子公司建立關係人查詢系統並確實辦理檢核及揭露。
- 四、**金融商品投資之評價與控管方面**，辦理情形尚可，僅對子公司資產減損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有未依規定辦理，須注意改善。
- 五、**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方面**，金控業者多已制定包括監督子公司營運之內部控制制度，惟檢查仍有發現子公司管理辦法付之闕如，或有未確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致未能有效監督子公司內部控制運作，應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金控集團之營運效率與健全經營。
- 六、**共同行銷管理方面**，100 年度檢查仍有部分金控子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往來契約，未有提醒客戶注意有關交互運用資料之條款，或有未經客戶同意，即提供資料予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運用等缺失，對客戶資料仍應落實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此外，在其他查核部分，除應加強風險管理報告之品質及風險限額之控管外，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報酬之核定、兼任子公司董監事之考核及顧問聘任方面，尚有未依規定辦理或建立相關制度之缺失，須注意遵守法令，建立並落實公司治理。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查核項目

減損客觀證據之標準、放款資產組合之分類、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估算。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資產品質控管評估作業，未建立對各子公司資產品質覆核評估機制。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授信資產分類錯誤，將影響損失金額估計之正確性，致有備抵呆帳提存不足之虞，影響資產品質資訊揭露及財務報表公允表達。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授信資產品質評估作業，僅彙整各子公司陳報結果，致無法發現銀行子公司未將不良授信資產納入評估情事，如：銀行子公司對「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之部分消費金融放款案或申請紓困或債權協商之授信戶等，仍列為正常授信，未評估納入應予評估資產計算可能遭受損失。

正確作法

- 應督導銀行子公司對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作業建立控管機制，以確保銀行子公司依「逾催辦法」規定辦理評估分類。
- 應建立定期覆核機制，以確認子公司資產評估結果之正確性。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查核項目

客戶資料之保密(管理)、運用及銷毀程序、資安控管機制

主要檢查缺失

對涉及客戶個人基本資料之網頁，未有安全保護機制；或電腦權限與密碼之設定，未落實資訊安全控管原則。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如因資訊安全疏漏而致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或發生舞弊案件，將損及業者商譽或遭裁罰。

認定缺失之原因

金控及其子公司資訊安全控管有下列情形者：

- 透過網站網頁，提供客戶輸入個人資料，再經由網際網路傳回伺服器，對使用者端網頁未設計安全保護機制，易致個人資料於傳輸過程遭非法竊取或竄改。
- 電腦系統使用者帳號作業權限未依分工牽制原則授權，致有允許最高權限帳號具有遠端登入伺服器之權限。
- 使用者帳號登入及密碼，未依資訊安全控管原則設定，如：設定密碼為永久有效、未限制密碼輸入錯誤次數、未限制密碼最小長度等。

正確作法

- 處理客戶私密資料之相關伺服器應加入並啟動適當的安全保護機制，以防資料在傳輸過程遭非法竊取或竄改。
- 電腦系統使用者帳號應按職掌或需求授予電腦作業權限，以符內部牽制原則。
- 應訂定設定密碼及最高權限帳號控管原則，以杜絕密碼外洩管道，且須留存相關紀錄與稽核軌跡。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查核項目

利害關係人交易(含授信、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之作業控管情形、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與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有將數個交易案件彙整成一個討論案，不利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審議交易案件時未迴避，易滋利益衝突之爭議。

認定缺失之原因

子公司與金控法第 45 條所規範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交易，有將數個交易案件彙整成一個討論案，未依本會 100.2.24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7590 號令，逐案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致有子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討論案中交易對象公司董事者，未對討論案進行迴避。

正確作法

- 與金控法第 45 條所規範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除依本會 100.2.24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7590 號令得經概括授權交易之案件外，應逐案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後為之。
- 對討論案件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自行迴避，如認為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未迴避者，應留存書面說明理由，以利查考。

主要檢查缺失

對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於提報董事會時，未揭露交易對象與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關係。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提報董事會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未能確實揭露及辨識其利害關係，致董事未利益迴避，易滋生利益衝突之爭議。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子公司與金控法所定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交易之案件，僅於提報董事會書面文件標記「本案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有未明確揭露授信對象或交易對象與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具有何種利害關係，不利與會董事審議及判斷。
- 子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與金控法 45 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討論案件，董事會議議程或紀錄未說明該案件為利害關係人交易，該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未迴避討論。

正確作法

- 查詢功能：
於資料庫中建立各類關係人查詢系統。
- 檢核機制：
辦理金控法第 44、45 條利害關係人之資格、額度控管及未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等作業，應制訂相關檢核表單，由相關業務單位填具查詢檢核表單，並予以確認。
- 提報董事會作業：
 - ◎經檢核結果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對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如認為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未迴避者，應留存書面說明理由，以利查考。
 - ◎經檢核為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議案，提案單位應提供佐證資料。

主要檢查缺失

提報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提案，有未提供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佐證資料者。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審議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未比較說明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將不利與會董事審議判斷。

認定缺失之原因

未檢附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相關資料，如：

- 租金僅列示「比照現行之租金，租賃條件應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惟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有未提供其他廠商報價資料之情事，以證明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供董事會參考。
- 子公司與金控法第 45 條規範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交易，提報董事會之交易條件參考資料，其比較對象及期間有欠妥適，或董事會提案內容有欠完整之情事，如：子公司間簽訂顧問服務契約，卷附交易條件比較對象為同屬利害關係人，且比價期間非屬相近期間。
- 未提出其他非利害關係人報價單等資料。

正確作法

金控及子公司董事會審議金控法第 45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時，提案單位應於書面資料敘明交易對象與公司或董事之利害關係，且應蒐集並檢附前與同類對象進行交易之價格條件資料，以供董事審議判斷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四)金融商品投資之評價與控管情形



查核項目

如金控集團對金融商品投資之會計處理、評價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

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有價證券減損損失有未依規定公告。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資產損失狀況，致影響投資人決策判斷，將損及業者商譽。

認定缺失之原因

依本會證券期貨局 95.4.4 證期六字第 09570100218 號函規定，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評估產生減損時，如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損失，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比照本會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之規定，及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確作法

- 金控公司應將鉅額資產減損損失納入子公司通報金控母公司公告申報之機制。
- 金控母公司應請各子公司注意減損損失達應公告標準者，應立即陳報。

(五)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



查核項目

如是否偏離本業經營、其經營與原申請核准內容是否一致。

主要檢查缺失

未訂定管理子公司之相關辦法，或未確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致未能有效監督子公司內部控制運作。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確實執行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將有礙業者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金控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包括子公司之管理，惟金控公司有未訂定上開管理規範者。
- 依據上開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應確保金控公司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惟有金控公司提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報告未包含對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監督、考核及檢討等事項，將影響董事會確保、監督內控機制之有效性。

正確作法

- 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金控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確保對子公司監督之有效性，金控公司應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管理子公司之相關辦法，且應督促子公司建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討修訂。
- 金控公司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規劃及管理子公司遵行法令事宜，提報董事會之法令遵循報告應包含對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監督、考核及檢討，以利董事會能有效瞭解法令遵循情形，督導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六)共同行銷管理



查核項目

如金控及子公司對共同行銷是否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對委任辦理他業業務行銷發生過失或逾越權限所生損害之客戶權益保障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子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往來契約，未有提醒客戶注意有關交互運用資料之條款或說明；或有未經客戶同意，即提供資料予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運用。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落實客戶資料之保管及運用，致侵害客戶權益，將損及業者商譽或遭裁罰。

認定缺失之原因

- 金控子公司與客戶訂定之契約資料，有未依本會規定揭露「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簡易方式」等文字，及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有未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供客戶勾選之情事。
- 對客戶已聲明不同意提供全部資料，或僅同意提供基本資料作為共同行銷之用者，未能確實控管，仍提供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予其他子公司辦理共同行銷。
- 銀行子公司與結清戶間契約關係已終止，惟仍提供結清客戶資料供其他子公司使用，且未取得客戶書面同意。
- 對客戶未同意其基本資料以外資料可供其他子公司交互運用者，其他子公司仍可透過共同平台資料庫查詢得知客戶基本資料以外之相關交易往來資料。

正確作法

- 與客戶簽訂之往來契約，應依規定辦理並以明顯字體提供客戶注意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條款，及對客戶資料之運用應遵循法規所列範圍。
- 涉及個人資料檔案之應用，其程式之設計及管理應妥善控管，以防止資料遭不當使用。
- 辦理共同行銷作業，應依照規定建檔並建立覆核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其他查核部分

(一)風險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未訂定集團相關風險限額；或提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揭露風險資訊不足，未能確實掌握整體風險。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提供完整之風險管理報告，將不利董事會掌握整體風險程度，做出正確營運決策，將影響公司之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僅對授信及投資項目訂有集團大額暴險限額，尚未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利率及保險風險等訂定各項限額控管，不利對集團整體風險承擔之掌控。
- 提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揭露之風險資訊不足，如：
 - ◎未揭露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控管情形、法定比率遵循概況、國家風險及投資數據、各項風險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重大裁罰及法律訴訟案件、子公司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項。
 - ◎作業風險提報內容未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納入，且未揭露重大損失事件之緣由並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影響程度。

正確作法

- 金控公司除訂定集團整體暴險限額外，應依業務規模及未來營運趨勢，對各項風險訂定限額控管並定期檢討，以利高階管理階層對集團整體風險承擔之掌控。
- 提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報告資訊應完整涵蓋金控集團整體風險，另對集團或子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暴險事件或重大投資損失案件，亦應即時報告，以利董事會掌握風險概況及適當監督。

(二) 公司治理

主要檢查缺失

聘任顧問之決策機制及作業程序有欠妥適。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顧問之聘任標準及職責未明，如參與公司決策或營運，將影響業者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聘任顧問未簽訂書面契約，具體載明聘任內容，如：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利益迴避等事項。
- 顧問聘用及報酬給付作業有欠妥適：
 - ◎ 未對聘任顧問之作業程序、報酬給付、職掌業務、核定層級及績效考核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 ◎ 顧問之報酬係由董事長逕予核定，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正確作法

- 為健全金融機構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制度，金融機構對於聘用顧問之目的、依據、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等事項，應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 有關顧問聘用及報酬給付之正確作法為：
 - ◎ 首應評估、分析顧問聘用之必要性，其職掌內容與現存既有職務是否重疊或權責不清。
 - ◎ 如經評估確有聘用必要，應明定顧問聘用、任期、支給報酬、諮詢範圍及考核標準等相關規定，以作為遴聘依據，並定期評估顧問聘用成效與給付報酬是否相當。
 - ◎ 顧問工作職責如須參與公司重要事務，其遴聘及選任，宜經董事會審議。

主要檢查缺失

董事會議有非董事成員固定出席，惟未說明非董事成員之專業與議案之關聯性，且未建立適當之資訊防火牆機制。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非董事成員固定參與董事會影響公司決策，將有礙董事職權行使，如洩露公司機密資料，將影響業者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敘明非董事成員之專業內容及所涉個案之關聯性，且未將發送予董事及非董事之資料分開處理，致發送予非董事成員之董事會議程資料，涉有非關其專業內容個案者。

正確作法

- 應確實衡量非董事成員之專業內容、與董事會議案之關聯性，邀請其列席之依據及必要性，並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說明。
- 應於相關議案討論結束後立即要求非董事成員離席。

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及子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標準等制度，未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納入考量。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高階人員之薪酬僅與績效考核連結，若未考量公司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可能誘使其追求短期績效良好表象，使風險及成本遞延，損及業者與公眾利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有未與實際經營績效連結者，如：

- 已連續虧損，但報酬卻增加。
- 績效獎金未依內部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核發。
- 酬金支付時間，未考慮損失遞延發生之可能程度，對部分酬金採遞延方式給付。

正確作法

有關核發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報酬程序之正確作法：

- 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之報酬為級距金額範圍內，可授權董事長核定者，仍必須在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範圍內，訂定經理人報酬級距，始得授權董事長依該級距核定經理人報酬。
- 經理人之報酬應與實際經營績效連結：
 - ◎ 績效考核標準應依重要營運績效指標，如：獲利情形、營運量及資產品質等予以訂定。
 - ◎ 評估績效表現及報酬時，應將同業水準納入考量。
 - ◎ 酬金支付時間，應考慮損失遞延發生之可能程度，對部分酬金採遞延方式給付。

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子公司董事之報酬有未由其股東會議定。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高階人員薪酬之議定未依規定辦理，將影響業者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金控子公司董事長每月支領之薪資有未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或由董事會代為議定，而由金控董事長核定。

正確作法

核發董事報酬程序之正確作法：

- 應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明定或由股東會議定董事長及董事報酬。
- 按月給付車馬費，未出席或無開會亦給付者，應釐清其性質為報酬或費用，如屬報酬，亦應依上開程序辦理。

主要檢查缺失

未對兼任子公司董監事之金控公司負責人辦理考核，或未將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落實對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董監事之考核，將不利公司治理及對子公司之管理。

認定缺失之原因

- 金控公司對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考核有未依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考核項目辦理。
- 金控公司未對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訂定考核規範，且未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13條第5項規定，將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正確作法

-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13條第5項規定，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其考核結果應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應制定對兼任子公司人員之考核規範，其內容宜依據金控公司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上述準則之規定予以規範。



參、主要檢查缺失 (簡要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第 34 號財務公報及逾催辦法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

辦理資產品質控管評估作業，未建立對各子公司資產品質覆核評估機制。

(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對涉及客戶個人基本資料之網頁，未有安全保護機制；或電腦權限與密碼之設定，未落實資訊安全控管原則。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1.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有將數個交易案件彙整成一個討論案，不利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2. 對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於提報董事會時，未揭露交易對象與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關係。
3. 提報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提案，有未提供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佐證資料者。

(四)金融商品投資之評價與控管情形

金控母公司對於子公司有價證券減損損失有未依規定公告。

(五)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

未訂定管理子公司之相關辦法；或未確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致未能有效監督子公司內部控制運作。

(六)共同行銷管理

金控子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往來契約，未有提醒客戶注意有關交互運用資料之條款或說明；或有未經客戶同意，即提供資料予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運用。

二、其他查核部分

(一)風險管理

未訂定集團相關風險限額；或提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揭露風險資訊不足，未能確實掌握整體風險。

(二)公司治理

1. 聘任顧問之決策機制及作業程序有欠妥適。
2. 董事會議有非董事成員固定出席，惟未說明非董事成員之專業與議案之關聯性，且未建立適當之資訊防火牆機制。
3. 金控及子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標準等制度，未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納入考量。
4. 金控子公司董事之報酬有未由其股東會議定。
5. 未對兼任子公司董監事之金控公司負責人辦理考核，或未將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